

院所系組		外語學院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	
組別		不分組	
身分別		一般生	
招生名額		4	
特殊報考資格	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
甄試項目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	1.自傳。 2.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(含在學期間代表報告至少2份)。 3.畢業證書影本(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)。 4.歷年成績單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。 5.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。 6.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。
	第二階段	面試	113年11月9日(六)辦理面試,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。
成績計算		甄試項目	
	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
		第二階段	面試
		佔總成績比例	
		40%	60%
		1.本系採二階段錄取,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,免參加面試,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50%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,得不足額錄取。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比例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100%。 2.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,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。 3.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,滿分為100分。	
同分參酌順序	1.面試 2.資料審查		
諮詢服務	07-6011000 轉分機 35201 唐小姐		
備註	1.上課地點:第一校區。 2.入學後至畢業前須通過德國大學入學資格之語言考試,如:Test-DaF(TDN3以上)、DSH、B2Z(90分以上)或同等之考試方可畢業。		